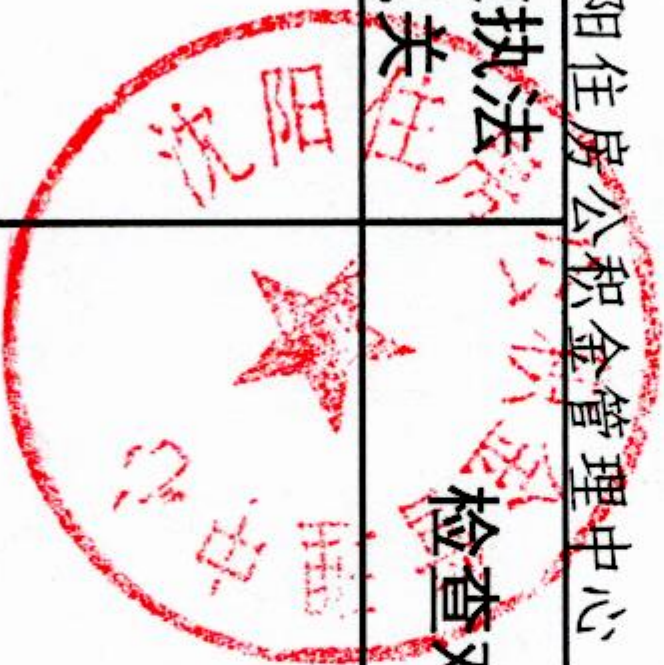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度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填表单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行政检查内容	行政检查法律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联合检查部门
1	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1.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.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. 沈阳中心支公司 4. 沈阳新宝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. 沈阳极迅科技有限公司。	公积金的登记或注销设置足额立封存 公积金账户转移；房产 缴存、转移、缴存情况。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34条“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、注销登记；（二）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、转移或者封存；（三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”；《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5条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单位缴存、被检查单位应当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情况”；《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32条“管理单位和职工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的缴存；（二）住房公积金的转移、销户；（三）住房公积金的封存、转移、销户；（四）住房公积金的提取；（五）住房公积金的贷款；（六）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；（七）住房公积金的保值、增值；（八）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；（九）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。”	2026年4月	线上或现场 调阅审查	无

